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明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明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腳踏車之價值（約新臺幣6,000元），並考量其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害人陳諄芳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1015號

16 被 告 許明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許明安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時48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
21 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陳諄芳將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6
22 000元）停放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23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經陳諄芳
24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明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被害人陳諄芳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
2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30 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及贓物照片等附
31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蔡瀚文